

2024 年度昆都仑区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4 年 02 月 08 日

公开时间：2024 年 02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根据中共包头市委办公厅、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准的《昆都仑区机构改革方案》和中共昆都仑区委办公室、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昆都仑区机构改革实施意见》，设立昆都仑区医疗保障局，为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一）贯彻执行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法律法规、规章，落实相关政策、规划、标准。

（二）执行包头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包头市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四）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包头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落实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对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的监督管理。

（五）落实药品、医用耗材的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推进药品、医用耗材采购信息化建设。

（六）落实包头市制定的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负

责全区及异地定点医药机构的准入申报初审工作。执行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依规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七）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落实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及待遇调整机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落实包头市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落实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九）完成区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执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医疗服务与招标采购股、规划财务与基金监管股。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医疗保

险和医药采购服务中心。根据“三定”方案规定，主要开展的业务有，城镇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医保征收核定工作；办理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业务的核算及支付工作；办理异地就医备案登记以及门诊特殊慢性病变更定点医疗机构、“两病”鉴定日常管理等工作。医疗保险和医药采购服务中心不独立核算。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昆都仑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本级。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昆都仑区医疗保障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4 年昆都仑区医疗保障局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是持续扩大参保覆盖面。深入开展全民参保计划集中宣传暨“十进+N”系列活动，线上线下开展多形式、全方位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全面落实市委书记丁绣峰主持召开全市医疗保障改革书记专题会议精神，适应新业态发展，对接教育部门、走访新落户企业，将外来入学、务工等“新市民”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继续保持我区在全市参保工作排名第一、连续增长的成绩，确保困难人员应参尽参。

二是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强化医保法治建设，夯实医保改革发展法治基础。提升医保大数据综合治理能力，推动医保精准化、精细化管理。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落实经办机构协议管理、费用监控、稽查审核工作责任，建立健全经办机构内控制度，筑牢基金监管

防线。聘请政协委员、人大代表、群众和新闻媒体代表等担任社会监督员，提高医保基金的社会监督力度，不断加强医保基金监管水平。

三是提升政务经办服务质效。继续加强标准化服务大厅建设，全面提升我区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受理、一单制结算”服务能力。加快推进“智慧医保”，综合网办率提高到90%，经办时限再压缩10%，实现手工零星报销12个工作日完成支付的目标。全面推行政务服务“好差评”，畅通投诉举报渠道，12345政务热线响应率、办结率、满意率达到100%。加强基层服务站点建设，健全横到底、纵到边、全覆盖的三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医保经办服务便捷度。

四是探索医保改革“包头模式”。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上级党委、政府关于“打造医疗高地”的部署要求，着眼解决“三医联动”中存在的问题，以提高医保基金效益为导向，发挥医保政策杠杆撬动作用，强化两定机构政策培训和业务指导，深入推进医保基金DIP付费方式改革，推动“分级诊疗”和支付政策向蒙中医药倾斜落地落实，不断提高参保群众和医疗机构的获得感。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昆都仑区医疗保障局部门2024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727.5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261.4万元，减少26.43%。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727.56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727.56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27.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1.4 万元，减少 26.43%。主要原因是我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项目为财政待列项，不应经过我局账户，故本年直接列入财政局预算中，预算较上年减少 6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 支出预算总计 727.5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727.56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员工养老保险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5 万元,增长 26.32%。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有变动,2024 年预算按 2023 年 9 月在职人员实际应缴保险测算生成。2024 年较上年人员有变动,新增 2 名事业人员预算。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685.56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在职人员工资和保险,保障我局日常公用经费使用,保障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正常发放。与上年相比减少 268.1 万元,下降 28.11%。变动原因我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项目为财政待列项,不应经过我局账户,故本年直接列入财政局预算中,预算较上年减少 600 万元;2023 年新下达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文件以每人每年 6 元/年标准上缴,故较上年增加 293 万元;2024 年较上年新增两名人员保险经费预算,且工资基数提高社保、医保保险费用相对增加,我局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2024 年较上年新增两名人员,公用经费按人头测算生成较上年增加;保险基数提高,政府购买服务经费较上年增加 10 万元。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6.3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1.8 万元,增长 12.41%。工资基数有变动,2024 年预算按 2023 年 9 月在职人员实际应缴公积金测算生成,人员较上年有变动,新增两名事业人员预算。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昆都仑区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727.56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727.5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27.56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0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昆都仑区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727.5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74.56 万元，占 37.74%；
项目支出 453 万元，占 62.2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昆都仑区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27.5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61.4 万元，减少 26.43%。主要原因是我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项目为财政待列项，不应经过我局账户，故本年直接列入财政局预算中，预算较上年减少 600 万元；2023 年新下达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文件以每人每年 6 元/年标准上缴，故较上年增加 293 万元；2024 年较上年新增两名人员保险经费预算，且工资基数提高社保、医保保险费用相对增加，我局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公用经费按人头测算生成较上年增加；保险基数提高，政府购买服务经费较上年增加 1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昆都仑区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27.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1.4 万元，减少 26.43%。主要原因是我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项目为财政待列项，不应经过我局账户，故本年直接列入财政局预算中，预算较上年减少 600 万元；2023 年新下达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文件以每人每年 6 元/年标准上缴，故较上年增加 293 万元；2024 年较上年新增两名人员保险经费预算，且工资基数提高社保、医保保险费用相对增加，我局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公用经费按人头测算生成较上年增加；保险基数提高，政府购买服务经费较上年增加 10 万元。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 万元，增长 26.32%。变动原因：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有变动，2024 年预算按 2023 年 9 月在职人员实际应缴保险测算生成。2024 年较上年人员有变动，新增 2 名

事业人员预算。

(二) 卫生健康支出 (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 行政单位医疗 (项)。年初预算 10.4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1.5 万元, 增长 16.85%。变动原因: 工资基数有变动, 2024 年预算按 2023 年 9 月在职人员实际应缴保险测算生成。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 (项) 年初预算 0.9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 增长 0.00%。变动原因: 与上年预算无增减变动。

3.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款)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项)。年初预算 0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600 万元, 减少 100.00%。变动原因: 我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项目为财政待列项, 不应经过我局账户, 故本年直接列入财政局预算中。

4. 医疗救助 (款) 城乡医疗救助 (项) 年初预算 313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293 万元, 增加 1465.00%。变动原因: 2023 年新下达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文件以每人每年 6 元/年标准上缴, 故有所增加。

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款) 行政运行 (项) 年初预算 221.26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20.42 万元, 增长 10.17%。变动原因: 2024 年较上年新增两名人员保险经费预算, 且工资基数提高社保、医保保险费用相对增加, 我局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 2024 年较上年新增两名人员, 公用经费按人头测算生成较上年增加; 保险基数提高, 政府购买服务经费较上年增加 10 万元。

(三) 住房保障支出 (类)

1. 住房改革支出 (款) 住房公积金 (项) 年初预算 18 万元, 与上

年相比增加 1.7 万元，增长 10.43%。变动原因：工资基数有变动，2024 年预算按 2023 年 9 月在职人员实际应缴公积金测算生成，人员较上年有变动，新增两名事业人员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昆都仑区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74.5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6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6.93 万元、津贴补贴 59.29 万元、奖金 6.41 万元、绩效工资 45.07 万元、住房公积金 1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0.84 万元等，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36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2.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9 万元、手续费 0.47 万元、邮电费 0.9 万元、差旅费 0.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8 万元、工会经费 2.98 万元、福利费 3.73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昆都仑区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1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1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2 万元，增长 12.5%；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

长 0.00%。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无增减变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无增减变动，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无增减变动。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与上年预算无增减变动。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2 万元，增长 12.5%，主要原因公务接待费按我局实际在职人员测算生成，2024 年较上年新增两名事业人员预算。

此外，昆区医疗保障局局本年会议费预算数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本年培训费预算数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比上年预算无增减变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昆都仑区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昆都仑区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昆都仑区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安排项目 4 个，项目预算总

金额 453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453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一）项目名称：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1.项目概述

按照上级要求，全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实行市级统筹，该项目为保障我区应负担补助资金及时足额上缴。

2.立项依据

依据包头市财政局、医疗保障局印发《关于上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包财社[2023]484号），按照辖区户籍总人口数，以每人每年 6 元标准列入预算。

3.实施主体

昆都仑区医疗保障局

4.实施方案

保障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正常发放。

5.实施周期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该项目预算 313 万元。

（二）项目名称：20 名购买社会化服务人员经费

1.项目概述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保障我局医保系统拆分后工作正常运转，提高经办服务能力

2.立项依据

医保系统拆分后，我局经办业务范围扩大，为更好地为全区居民服务，增加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区政府党组 2021 年第 17 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我局新招聘购买社会化服务人员 20 名，设立该项目用于支付政府购买人员服务经费。

3.实施主体

昆都仑区医疗保障局

4.实施方案

通过政府采购流程进行招投标，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第三方，通过每月支付政府购买服务费用，保障我局医保工作正常运转。

5.实施周期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该项目预算 130 万元。

（三）项目名称：经办服务标准化建设一体化-大厅升级改造

1.项目概述

为更好地为全区居民服务，提高办事效率，需要对办公设备进行更新换代，并设置备用机以供参保居民查询使用。

2.立项依据

依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医疗保障标准化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医保发[2019]39 号）》和《昆区医疗保障经办大厅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方案》，测算相关费用。

3.实施主体

昆都仑区医疗保障局

4.实施方案

按照实施方案改造，提高医保经办能力，打造示范型窗口，设置备用机以供参保居民查询使用。

5.实施周期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该项目预算 2 万元。

（四）项目名称：医保稽核检查经费

1.项目概述

为了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保障基金安全，促进基金有效使用，维护公民医疗保障合法权益。

2.立项依据

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和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根据执法人员需要测算对生成。

3.实施主体

昆都仑区医疗保障局

4.实施方案

加大稽核检查力度，保障医保基金安全。

5.实施周期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该项目预算 5 万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昆都仑区医疗保障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2.36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3.9万元、手续费0.47万元、邮电费0.9万元、差旅费0.2万元、公务接待费0.18万元、工会经费2.98万元、福利费3.7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14万元，下降14.76%。主要原因是：2024年含非测算公用经费3.5万元，2024年预算无非测算公用经费，较上年新增两名事业人员公用经费预算。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2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2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涵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办公设备”等采购大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明细3项，采购金额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4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4个，公开绩效目标4个，公开项目占本年预算项目的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453万元，占本年项目预算的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部门/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颖

联系电话：18147270829